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代　理　人　潘宏朋

相　對　人　美兆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景山

相　對　人　陳薇旭

上列當事人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1971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一九七一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提供之聯邦商業銀行內湖分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，面額新臺幣伍拾萬一張（存單號碼：UB0000000 ）、新臺幣壹拾萬元三張（存單號碼：UA0000000 、UA0000000 、UA0000000 ），合計新臺幣捌拾萬元，准以同額之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予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 年度司裁全字第894 號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執行，以如主文所示之聯邦商業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 年度存字第197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因前開定期存單將到期，聲請准予變換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上開聲請意旨所指，經核聲請人提出之提存書、民事裁定等影本無誤，並本院調取上開提存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所為

本件之聲請，於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宣如